

富德生命 e 启赢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富德生命[2014]
年金保险 050 号

(2014 年 12 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五个自然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该期间称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的，合同生效至撤销期间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投资账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依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

投资账户价值：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

个人账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独立账户。

个人账户价值：即保单价值，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个人账户根据资产评估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价值。

投资单位：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投资账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初始费用：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从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在第一个资产评估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资产管理费：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投保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管理费用。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三十二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合同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第七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三十二条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第二十三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第二十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第三十四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第四章 投资账户

- 第七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
- 第八条 投资账户的管理
- 第九条 投资账户价值及评估
- 第十条 资产管理费
- 第十一条 投资单位价格
- 第十二条 买入卖出差价
- 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的分拆与合并

第五章 个人账户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五条 初始费用
-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分配
-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
-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三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八章 释义

- 第三十四条 释义

附录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 e 启赢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 e 启赢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按收到撤销保险合同通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释义一）的个人账户价值，加上本公司已经收取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买入卖出差价等三项费用后，一并退还给投保人，**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费用均由投保人承担。**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二、年金给付

自本合同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二）起，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分期给付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照当时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 3%之和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本公司按给付年金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各投资账户减少的投资单位数。

第三章 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第四章 投资账户

第七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账户划分为等额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资产的市场价值除以单位数量。本公司提供多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本公司对本合同投保人提供的投资账户的具体说明见条款附录《投资账户说明书》。

第八条 投资账户的管理

投保人授权本公司按照其选择的投资分配比例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分配其保险费，并授权本公司进行投资。

本公司通过投资账户管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失和收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本公司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本公司有权在本合同关于投资账户的约定范围内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资产、部分领取或退保。

第九条 投资账户价值及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后的余额。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括投资账户应付已买

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负债。

本公司将每周至少评估一次各投资账户的价值，并同时宣布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并且在**本公司网站**（释义四）上进行公告。

第十条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当时**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释义五）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资产评估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 (365)}} \times \text{该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载明于条款附录《投资账户说明书》上，**在计算投资单位价格时已经扣除了此项费用**，本公司**不会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再行扣划此项**。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收取比例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6%。如果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有调整，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第十一条 投资单位价格

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各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该投资账户价值} \div \text{该投资账户所有的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第十二条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是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差。本合同不收取买入卖出差价。

$$\text{即，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的分拆与合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将投资账户的一个投资单位分拆为同一投资账户的多个投资单位，或者将同一投资账户的多个投资单位合并为一个投资单位，分拆和合并时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发生改变。

第五章 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个人账户是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每个投保人建立的独立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五条 初始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首先从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然后将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均为 0%。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分配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按照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及投资分配比例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个人账户中本次增加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本次扣除初始费用后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从本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本合同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

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在该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数与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价值=该投资账户在该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所有投资账户的价值之和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是指经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将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在投资账户之间转移。

本公司将按收到并同意该转换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各投资单位的卖出价完成此转换，但需收取转换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为投资账户转换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

本合同账户转换手续费收取比例为 2%。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可以从部分领取申请时个人账户的各投资账户中选择领取比例。

本公司将按照收到投保人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支付给投保人。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释义三）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0%	0%	0%	0%	0%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在资产评估日之前已申请未交易的部分领取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本公司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一、在该资产评估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部分领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二、对于该资产评估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部分领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三、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领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领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特别提示：本条目所述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为本产品统一设置的投资账户，而非每个投保人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5%	0%	0%	0%	0%	0%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评估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当时各投资账户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三十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保单状态，说明投保人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在每个投资账户中持有的投资单位数、

单位价值、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扣除等内容。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年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六）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释义

一、资产评估日

是本公司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当日。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三、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四、本公司网站

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五、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此处总负债不含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六、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本页内容结束〉

附录：

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产品目前提供两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慧富 1 号投资账户、慧富 2 号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债券回购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定向产品和集合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上市股票，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上市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另类资产：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未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一、慧富 1 号投资账户

投资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提供相对短期、稳健且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收益，本账户适合于对投资收益有一定预期、风险承受能力适中的投资者。

投资范围：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不低于 1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 0%–9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比例范围在 0%–7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 0%–5%）及另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 0%–70%）等。

投资策略：本账户以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投资为主，将在给定的投资范围内，基于经济基本面的研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通过对上述指标的深入分析和综合评估，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分散风险，通过实施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各类投资工具，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以达到本账户稳定增值的目的。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另类资产的政策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信息披露：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流动性管理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标准为 1.4%。本公司有权调整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但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1.6%。

二、慧富 2 号投资账户

投资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提供相对中期、稳健且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收益，本账户适合于对投资收益有一定预期、风险承受能力适中的投资者。

投资范围：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不低于1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0%-8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比例范围在0%-7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0%-5%）及另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0%-70%）等。

投资策略：本账户以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投资为主，将在给定的投资范围内，基于经济基本面的研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通过对上述指标的深入分析和综合评估，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分散风险，通过实施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各类投资工具，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以达到本账户稳定增值的目的。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另类资产的政策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信息披露：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流动性管理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标准为1.4%。本公司有权调整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但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1.6%。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增加经国家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投资账户，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若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增加或减少投资账户的数量，本公司将另行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投保人。